

裁军谈判会议

CD/1311
10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5年4月10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致裁谈会主席的信,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代表1995年4月5日的声明全文

请发出必要指示,将所附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1995年4月5日的声明作为裁谈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大使
格·别尔坚尼科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的声明
(1995年4月5日)

铭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具有的极其重大的意义,尊重《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希望得到不对其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一合法愿望,并考虑到俄罗斯联邦军事理论的内容,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奉命发表下列声明:

“俄罗斯联邦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除非此一无核武器国家协同或联合一核武器国家,对俄罗斯联邦、其领土、其武装部队或其他部队、其盟国或其对之有安全承诺的国家进行或协助进行侵略或任何其他攻击。”

此外,我们愿着重指出,如俄罗斯联邦总统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议的那样,已作出了努力,以便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无核国家安全保证问题的一项最新决议达成协议。俄罗斯代表参与编写的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正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草案的要点如下:

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一无核武器缔约国遭受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此种侵略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核武器国家--将立即把问题提交安理会,要求安理会采取行动,以便安理会根据《宪章》向作为侵略行为受害者或侵略威胁对象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

还考虑到了下列可能性,即应采取适当措施,根据侵略受害者的要求提供技术、医疗、科学或人道主义援助,并使侵略者对侵略行为受害国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害或伤害作出赔偿。

我们预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会满意地欢迎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此举将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促进国际安全和世界稳定。

XX XX XX XX XX